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768號

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榮坤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補繳納執行費新臺幣9,133元而未繳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函並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